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闽华兴所(2018)函字E-00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财务报表, 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闽华兴所(2018)审字E-01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众和股份已连续亏损三个会计年度, 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53,268.59万元,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4,005.67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大量无法偿付的到期债务, 包括金融机构借款、货款及税费款项等; 2017年11月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 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重整事项尚未经批复受理, 重整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众和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否适当。

2、报告期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因个人事件履职受限，公司两名副总裁、独立董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先后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此外，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离职者较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造成诸多不利影响。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

鉴于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对此我们设计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执行了更多的从众和股份外部直接提供的审计证据（如询证函）、对存货实施较大比例的监盘等审计程序作为重要余额或发生额认定的判断基础。截至报告日，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达到我们设定的期望值。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失效及我们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结果不足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3、众和股份对纺织印染板块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49,706.14万元、计提员工安置费用2,901.74万元。相关处理是以公司剥离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计划为基础的，由于公司已于2018年3月通过公开方式挂牌转让，连续三次挂牌均未征集到购买意向方，资产处理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处理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众和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所述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众和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 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 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